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3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53048A00_ATTCH1.pdf、0153048A00_ATTCH2.pdf、
015304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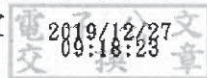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12月27日
總 號	1081621

主旨：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為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86664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464號函辦理，併附上開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黃素貞
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8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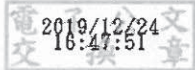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86664A00_ATTCH1.pdf、01866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為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18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46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馬小姐

電話：02-2397-6995

電子信箱：mwy198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8375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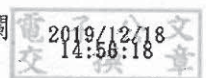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504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為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亭均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